

壹、前言

成立智庫乃是現代國家經常採行的措施，目的在於集思廣益，針對特定的問題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或是集合專業人才從事公共政策之研究，提出合乎國家整體利益或符合國家發展等公正、客觀的建言，以供決策單位做為決策之參考依據（林碧炤，1993；孫克難，2011）。吳思華（2005）亦指出，歐美先進國家，為促進本國或區域政策的擬定與實施能夠更為周延及效率化，皆設立有政策智庫，以提供施政者制訂決策時所需相關資訊及建議。

國家的興衰與否和人民的素質息息相關，而人民的素質繫於教育的培養，極度重視教育的政府才能夠替國家與人民帶來繁榮進步與獨立自主；有適切的教育政策實施，才能夠體現一個良好的教育制度，培養出優秀的人民，發展國家的繁榮。因此，在成立及發展國家智庫的同時，教育智庫的建立亦十分重要且符應時代的趨勢。教育智庫的功能在於能夠為教育政策決策者提供適切且中立的政策建言，並且能夠檢視與評估教育政策的執行成效，除此之外，教育智庫亦可透過相關的實徵或理論研究，對教育發展提供公平客觀且具前瞻性的相關資訊與建議。

自1994年「四一〇」教改運動以及政府後續因應社會教改呼聲所成立的「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起，諸多討論均對學校教育與課程改革多所著墨，許多改革措施也逐漸影響台灣的教育面貌至今，復加上因全球化各項競爭所展現之因應對策，內外在社會環境的改變，皆指向教育研究必須有一專責之學術單位，以超然、科學、客觀與永續之態度進行必要之研究，提出合乎國家整體利益或符合國家發展等公正、客觀的教育政策建言。不僅台灣，歐美與亞洲其他先進國家，例如：美國、英國、芬蘭、俄羅斯、新加坡、日本等國，為使教育實施與政策的擬定能夠更加周延及效率化，也都設立有專責之教育研究機構，做為教育施政的重要智庫，並在此基礎上，擴大教育研究的社群。

儘管多數先進國家均有其專屬智庫，但關於如何使智庫運作良好，至今尚未有具體文獻。以教育智庫為例，其研究成果應不侷限於學理性研究，也應提供實務性研究，做為制訂政策參酌的依據；在此基調上，教育智庫執行成效的評鑑與回饋機制應是確保有效執行的關鍵，因此如何設計出一套可行的績效評估制度，應是建立智庫之後理應考量的問題（郭重吉與張惠博，2005；劉慶仁，1999；顏國樑，1998）。即便已有學者提及建立智庫之績效評估制度的必要性，但至今相關研究文

獻仍付之闕如，本研究即以此為出發點，進行相關學術研究之延續與探討。

有鑑於國家級教育智庫的運作，各國皆有不同，本研究自各國國家級教育研究機構之運作情形中，選擇美國、英國及新加坡等三國做為分析標的，進行後續之探討。而這三個不同國家的教育智庫各有其代表性，其原因為：第一、以地域來說，三個國家分屬不同地域，代表著不同的國家民情與區域文化，美國可代表北美地區、英國可代表歐洲地區、新加坡則可代表亞洲地區；第二、以機構屬性來說，三個國家分屬於不同屬性，美國與我國類似，乃為隸屬於教育部之機關組織，而英國是獨立運作的財團法人組織，新加坡則為隸屬於大學院校之兼具研究與教學功能的高等教育機構。若能就此三種不同地區與屬性之代表機構進行分析，定能有助於對於教育智庫於全球運作的面貌有所理解。

貳、文獻探討

一、各國國家級教育智庫運作情形

各相關國家之教育智庫名稱不一，或強調科學研究之性質而冠上「教育科學（Education Science）院」，例如：美國、俄羅斯、中國大陸等；或強調國家級之崇隆地位而以「國家（National）教育研究院」稱之，例如：我國、新加坡、日本等；或強調地位之中立與組成之多元而取名「基金會」（Foundation）或「研究委員會」（Committee），例如：英國、紐西蘭等。但不論其名稱如何，均不脫做為國家級教育政策智庫之性質，且於各個國家內扮演吃重之角色。本文以下即就各相關國家智庫之屬性、組織架構、目標與功能導向，進行整理如表1。

依據上述整理之內容，本研究認為主要可從以下三大方向來理解：

（一）以機關屬性而言

例如：紐西蘭、英國為不屬於官方的民間法人組織；新加坡為國立大學內之教育學院，但獨立與教育部進行互動；另有直接隸屬於教育部者，例如：巴西、日本、美國與中國等。

（二）依機關組織而言

機關內部單位名稱雖有些許不同，但其組織架構大概可區分為管理單位、研究單位與行政單位等。